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毅峰

賴允茂

李維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告訴人即被告賴允茂、被告李維中於民國114年8月27日13時55分許，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即被告葉毅峰發生口角，告訴人即被告賴允茂、被告李維中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告訴人即被告葉毅峰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告訴人即被告葉毅峰因而受有左頭部、左胸、左上臂、右膝、左腳踝、右手大拇指、左側下巴、右臉、後背鈍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即被告賴允茂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腦震盪、右側頸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告訴人即被告葉毅峰、賴允茂及被告李維中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即被告葉毅峰、賴允茂及被告李維中之傷  
02 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  
03 被告葉毅峰、賴允茂及被告李維中等3人達成調解（見本院  
04 卷第111至112頁），告訴人即被告葉毅峰、賴允茂乃分別具  
05 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該2人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  
06 （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20 書記官 杜敏慧